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2025〕82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名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辽宁省教育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省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并予以公布。

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附件：辽宁省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2025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1	5321000050740643XG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街/路249号801室
2	53210000051778031U	辽宁省闽商公益基金会	辽宁省民政厅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闽商总部大厦23层D室
3	51210000788784292J	辽宁省医疗保险研究会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5号辽宁大厦主楼221房间
4	512100005074099211	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	辽宁省民政厅	沈阳市皇姑区白龙江街60号
5	51210000MJ2801660D	辽宁省歌唱与演播艺术协会	辽宁省民政厅	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51号2015、2016室
6	51210000726871008W	辽宁省保险行业协会	辽宁省民政厅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1812室（1810-1817）
7	51210000507405138D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62-32号1门
8	53210000507550378U	辽宁省抚顺市爱心教育基金会	辽宁省民政厅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8号
9	532100005082581928	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辽宁省民政厅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25、27号
10	53210000051767906C	葫芦岛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4号